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BHZC2026-J1-990328-GXKL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人： 北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62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88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09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J1-990328-GXKL

采购计划编号：BHZC2026-J1-01896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45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智能装备安装与调试平台等设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45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能装备安装与调试平台 5 套、三轴加工中心 3 套采购与安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245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平台系统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
- （2）支持绿色发展。
-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5）支持创新发展。
-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 （7）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职业学院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西藏南路 48 号

联系方式：刘璐莹 0779-39201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赖亭亭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谈判与评审

3.1 谈判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3 谈判小组审查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谈判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谈判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谈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谈判活动。

3.9 经谈判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11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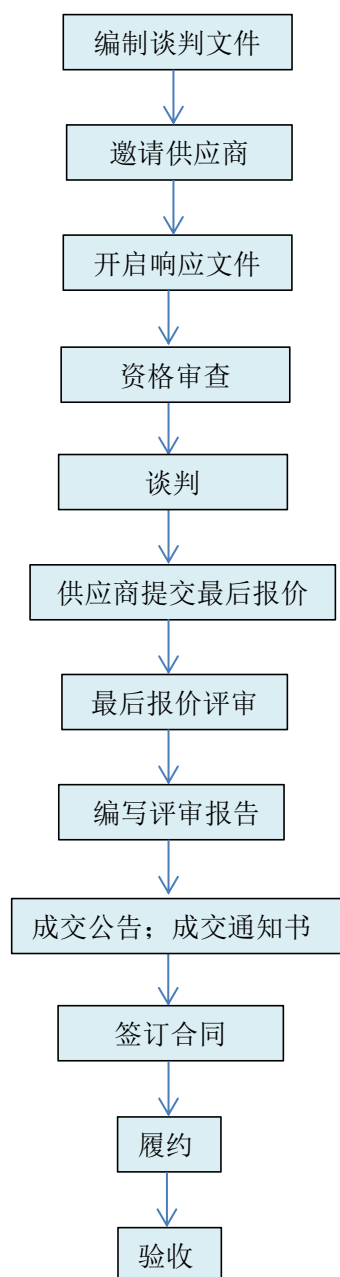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智能装备安装与调试平台等设备</u> ，属于 <u>工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7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审标准</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	方案讲解演示	☒不组织。 ☐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电子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9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等有关要求提供。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谈判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3	备份竞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不接受。 ☒ 接受：备份竞标文件送达地点：<u>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备份竞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779-3832133</u>。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

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

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联系人：付工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5个

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报价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2 资格文件（供应商须满足（1）-（9）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证）（**必须提供**）；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具有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具有税款所属时期或缴款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0）特定资质：无。

注：1.（1）-（6）项材料，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以书面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的形式进行响应。以承诺函形式进行响应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谈判无效。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如实填写承诺函的，谈判无效。（7）-（9）项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第七部分提供了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内容进行填写、签章，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填写、签章的，谈判无效。

2. 供应商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承诺，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3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7）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9）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12）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3）产品获奖证书；

（14）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1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谈判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电子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

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谈判保证金

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谈判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定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商务要求响应优劣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

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

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工程类 5 年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 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 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

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1.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 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 供应商须在竞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竞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无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竞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供应商竞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竞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竞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6. 供应商应承诺竞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 最高限价：人民币 2459000.00 元，其中智能装备安装与调试平台：人民币 1715000.00 元，三轴加工中心：人民币 744000.00 元。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或单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智能装备安装与调试平台	5 套	一、设备介绍 平台主要由 PLC 电气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系统、数控系统和虚拟仿真系统、生产管控系统等组成。产品基于可视化技术开发，能够实现智能制造场景的虚拟化，具备智能制造虚拟场景、机器人、数控系统、MES 系统和 PLC 的真实数据交互等功能。 平台占地面积：500×1400mm（±10mm）。 电源与功率：220V/3kW。 （一）数控虚拟调试模块 数控虚拟调试模块主要包含网孔板控制柜、数控加工中心操作系统（含数控加工中心操作面板与加工中心数控系统）、系统驱动板等。 1. 网孔板控制柜： （1）材质：性能同等于或优于 Q235。 （2）外形尺寸（长×宽×高）：800×519×1670mm（±10mm）。 2. 数控加工中心操作系统 （1）数控加工中心操作面板与加工中心数控系统 系统配套真实的数控加工中心操作面板。操作面板主要由显示装置、NC 键盘、机床控制面板、状态灯等部分组成。技术参数： ①液晶屏：≥10.4 英寸。 ②控制方式：FSSB 串行伺服总线。 ③1 路径总控制轴数：9 轴。 ④2 路径总控制轴数：11 轴。 ⑤最多同时控制轴数：4 轴。 3. 系统驱动板 （1）供电接口 ①电源：DC24V。 ②接口数量：不少于 1 个。 ③接口规格：引脚数 3 个。 （2）交换机 ①端口数量：不少于 5 个。 ②电源：DC24V。 ③网口类型：RJ45，千兆以太网口。

		（二）系统虚拟调试模块 系统虚拟调试模块主要包含网孔板控制柜、PLC 电气控制板、机器人控制板、智慧管理交互终端、系统驱动板、设备监控摄像头等。模块可实现基于 PLC 的虚拟仿真与虚拟调试实训以及机器人应用工作过程的虚拟调试与仿真实训。 1. 网孔板控制柜 （1）材质：性能同等于或优于 Q235。 （2）外形尺寸（长×宽×高）：800×519×1670mm（±10mm）。 2. PLC 电气控制板 （1）PLC 控制器 PLC 控制系统参数如下： ①电源电压：DC24V。 ②集成接口数量：PROFINET 接口×1，RJ45×2。 ③工作存储器：程序：≥150KB、数据：≥1MB。 ④指令执行时间：位运算：≤60ns、字运算：≤72ns、定点运算：≤96ns、浮点运算：≤384ns。 ⑤扩展通信模块 CM/CP 数量：最多 4 个。 ⑥通信方式：PROFINET IO 控制器，支持 RT/IRT，支持 MRP、MRPD，传输协议 TCP/IP，安全开放式用户通信，S7 通信，Web 服务器，DNS 客户端，OPC UA 服务器数据访问。 （2）人机界面与编程： ①显示：≥7 英寸的 TFT 显示屏，性能同等于或优于 16777216 色。 ②分辨率：性能同等于或优于 800×480 像素。 ③显示屏：152.4×91.4mm（±3mm）。 ④操作方式：触摸屏。 ⑤背光无故障时间：≥50000H。 ⑥存储器：闪存\RAM。 ⑦电压额定值：DC24V。 ⑧连接接口：PROFINET 接口（集成交换机）、以太网口、RS422/485 组合接口、USB 接口、SD 卡槽。 ⑨防护等级（性能同等于或优于）：正面 IP65；背面 IP20。 （3）机器人控制器： 模块配置高性能机器人运动控制器，示教器编程控制。机器人控制器，包含电源输入接口、USB 接口、图形界面接口、以太网接口、EtherCAT 接口，以及≥2G 存储卡。
--	--	---

			通信方式：以太网通信。 （4）机器人示教器： 机器人示教器是仿真教学设备的人机交互部分，通过其虚拟实操仿真机器人上下料作业过程。负责机器人的点动控制、机器人程序示教、示教模式转换、坐标系管理等。 4. 智慧管理交互终端：终端兼具智慧管理与智能交互功能。 （1）智慧管理交互终端 可对设备运行状态、实操及考核过程等进行管理，为智慧管理系统运行提供基础依据。 硬件参数： ①性能同等于或优于四核 ARM，64 位 SoC。 ②$\geq 2\text{GB}$ 运行内存。 ③支持 2.4GHz/5.0GHz 无线 802.11b/g/n/ac。 ④支持千兆以太网。 ⑤配置 USB3.0 和 USB2.0 接口。 主要功能特性： ①可读取工业机器人运行状态数据，关节坐标数据。 ②可读取西门子，三菱，欧姆龙等 PLC 控制的设备运行状态数据。 ③支持数据上传云服务器，直接上传实时数据库。 ④支持工业物联网的 MQTT 协议的数据发布。 ⑤支持第三方接口获取数据，使用 webapi 获取数据。 ⑥内置看门狗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并自动重启。 ⑦可以控制四路继电器设备。 （2）智能交互终端 考生通过该装置可进行身份识别及设备使用授权。实操练习及考核鉴定过程中也可以通过该终端查看状态及进行互动反馈。 主要功能特性： ①支持身份验证功能。 ②支持设备使用/禁用权限控制功能。 ③考核时间可视化。 ④支持手动签名确认功能。 5. 智慧管理系统 （1）用于设备使用及考核鉴定的综合信息管理。主要包括个人信息、系统管理、培训管理、考核管理、理论考核等。可实现信息管理、培训课程安排与作业提交评分管理、考核鉴定与成绩统计
--	--	--	---

		管理、考核证书信息管理、理论考核管理等功能。系统设置多种身份登录权限，可满足学员、教师、管理员等不同角色的使用要求。 (2) 系统后台服务器系统采用 Spring Cloud 技术作为整体框架，前端采用 vue 作为框架，能够构建一套用户界面的渐进式框架。采用自底向上增量开发的设计。整个系统采用跨平台的 B/S 框架，各个模块采用模块化方式进行开发和设计，各个子模块支持分布式部署和云部署。并且系统能够同时满足手机、平板和计算机等终端设备的访问。 (3) 智慧管理系统共分五个模块：个人信息模块、系统管理模块、培训管理模块、考核管理模块、理论考核模块。 ①个人信息模块 个人信息模块包括用户信息、履历信息、修改密码。用户可以在该界面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查看和修改。包括用户的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履历等信息的查看和修改，以及用户登录密码的修改。 ②系统管理模块 系统管理模块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资源管理。该模块只提供给系统管理员使用，主要用来维护和管理其它用户的权限。管理员可以在该界面动态控制每个不同角色用户访问其它页面的权限，也可以更改其它用户的角色等级。 ③培训管理模块 培训管理模块分为参加培训、课程查询、评价教师、培训记录、我的作业、我的评价、新增培训、课程管理、作业管理、评价学员、培训审核、报名审核、人员查询、报表统计。该模块指导教师可以用来新增和创建培训班，培训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可以进行培训的预约申请，预约通过后可以进行培训作业、电子证书、教师对自己的点评和参加的培训班的课程进行查看，以及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做出整体评价。 ④考核管理模块 考核管理模块分为参加考核、成绩查询、成绩管理、成绩统计、报名审核、证书管理、证书查询、新增考核、考核审核、报表统计。该模块主要为教师和管理员角色进行设计和开发的。教师可以查看和管理学生的成绩，以及查看学员对自己的教学情况的评价。证书管理员可以对学员的证书发放和查询做统一的管理，能对学员的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和审核驳回。同时也可以对学员人数和成绩的分布进行图形化统计。 ⑤理论考核模块
--	--	--

		理论考核模块分为试题管理、试卷管理、练习模式、考试模式、成绩查询、报表统计、科目管理、赛项管理。理论考核为客观理论题目的无纸化考核创建了一个自动化考评环境。先由指定角色人员进行系统题目的录入，然后由管理员进行题目类型和分值的设定。最后选手可以在自己账号下进行题目的练习或参加统一的考试，最后统一考核的成绩可以通过 PDF 导出和打印。也可以将成绩以图标形式进行展示成绩的分布等信息。 6. 系统驱动板 （1）供电接口 ①电源：DC24V。 ②接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③接口规格：引脚数 3，尺寸 M15。 （2）交换机 ①端口数量：不少于 5 个。 ②电源：DC24V。 ③网口类型：RJ45，千兆以太网口。 7. 设备监控摄像头 （1）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小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3）调整角度水平：0° ~355°；垂直：0° ~75°。 （4）快门：1/3s~1/100000s。 （5）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子码流：H. 265/H. 264/MJPEG。 （6）视频压缩码率：32Kbps~8Mbps。 （7）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8）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9）电源供应：DC12V±25%, Φ5.5mm 圆口。 （10）尺寸：Φ121×92mm（±2mm）。 （三）综合实训调试模块 综合实训调试模块主要包含网孔板控制柜、综合执行板、丝杆模块、综合驱动板等，可进行伺服、步进、变频等控制系统的定位和调速控制相关实训。 1. 网孔板控制柜 （1）材质：材质同等于或优于 Q235。 （2）外形尺寸（长×宽×高）：800×519×1670mm（±10mm）。
--	--	---

2. 综合执行板

综合执行板主要由电机运动控制区、电机控制快插接口、数字量信号控制区、数字量控制接口等组成。

(1) 电机运动控制区

伺服电机技术参数如下:

- ①额定功率：100W。
- ②额定转矩：0.318N·m。
- ③额定转速：3000r/min。
- ④瞬时最大转矩：0.95N·m。
- ⑤瞬时最大转速：5000r/min。
- ⑥工作温度：0~+40℃。

三相异步电机技术参数如下:

- ①额定功率: 120W;
②额定电流: 1.5A;
③电压: 单相 220V。

(2) 电机控制快插接口技术参数:

- ①伺服电机动力接口：引脚数 6，尺寸 M15；
- ②伺服电机编码器接口：引脚数 4，尺寸 M15；
- ③三相异步电机接口：引脚数 6，尺寸 M15；

(3) 数字量信号控制区

数字量信号控制区由传感器、微动开关、对射开关、光电开关、指示灯等组成。

(4) 数字量控制接口

数字量控制接口包含接口数量为 4，每个接口的引脚数为 6，接口尺寸为 M9。

3. 丝杆模块

丝杆模块是将电机的旋转运动通过丝杆转化为直线运动。该模块主要由滚珠丝杠直线模组、传感器、光栅、快插接口等组成。

滚珠丝杠直线模组技术参数:

- (1)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5\text{mm}$ 。
- (2) 导程: $\geq 10\text{mm}$ 。
- (3) 最大载重: $\geq 20\text{kg}$ 。
- (4) 最大速度: $\geq 200\text{mm/s}$ 。
- (5) 快插接口技术参数:

- ①步进电机接口：引脚数 7，尺寸 M15。
②原点信号接口：引脚数 6，尺寸 M9。

			③限位开关接口：引脚数 6，尺寸 M9。 ④编码器接口：引脚数 6，尺寸 M9。 ⑤安全光栅接口：引脚数 6，尺寸 M9。 ⑥测距接口：引脚数 4，尺寸 M9。 4. 综合驱动板 综合驱动板主要由控制器、伺服控制系统、步进控制系统、变频控制系统、交换机等组成。 （1）控制器 PLC 控制系统参数如下： ①工作存储器：≥100KB。 ②装载存储器：≥4MB。 ③保持性存储器：≥10KB。 ④数字量：14DI/10DO。 ⑤模拟量：2AI。 ⑥位存储器（M 区）：8192 字节。 ⑦高速计数器：6 路。 ⑧脉冲输出：4 路。 ⑨以太网端口数：1 个。 ⑩通信协议支持：PROFINET、TCP/IP、SNMP、DCP、LLDP、ISO-on-TCP、UDP、Modbus、S7 等通信协议，PROFIBUS、AS 接口通信扩展可支持。 ⑪数据传输率：10/100Mb/s。 （2）伺服控制系统，伺服驱动器技术参数如下： ①工作电压：单相交流 220V。 ②功率：200W。 ③通信方式：RS485 串口，支持 Modbus 协议。 ④控制模式：绝对位置控制。 （4）快插接口技术参数： ①伺服电机动力接口：引脚数 6，尺寸 M15。 ②伺服电机编码器接口：引脚数 4，尺寸 M15。 （3）步进控制系统，步进驱动器技术参数如下： ①电压输入范围：18~48VDC。 ②输出电流：1.0A-4.2A。 ③细分范围：400~25600ppr。 ④控制模式：脉冲+方向。 ⑤步进输出接口：引脚数 7，尺寸 M15。
--	--	--	---

		(4) 变频控制系统 变频控制器技术参数如下： ①工作电压：单相交流 220V。 ②功率：370W。 ③控制模式：面板/接口控制。 快插接口技术参数： ①变频输出接口：引脚数 6，尺寸 M15。 (5) 交换机 交换机技术参数如下： ①端口数量：≥5 个。 ②电源：DC24V。 ③网口类型：RJ45，千兆以太网口。 (四) 智能制造系统生产管控模块 智能制造系统生产管控模块主要包含 2 套计算机与桌椅、电子看板、数字孪生套件、智能制造 MES 生产管理软件等。 1. 计算机与桌椅 (1) 计算机主要参数： ①CPU：性能同等于或优于 I5。 ②显示器尺寸：≥23 英寸。 ③内存：≥8GB。 ④固态硬盘：≥256GB。 ⑤机械硬盘：≥1TB。 ⑥显卡：独显，≥4GB。 (2) 桌椅主要技术参数： ①桌子：不锈钢管桌腿，压缩板桌面；凳子：实木。 ②桌子尺寸（长×宽×高）：700×600×750mm（±10mm）。 ③配套方凳尺寸（长×宽×高）：340×240×420mm（±10mm）。 2. 电子看板 (1) 主要技术参数： ①屏幕尺寸：≥40 英寸。 ②屏幕比例：16：9。 ③屏幕分辨率：≥1920×1080。 ④对比度：5000：1。 ⑤亮度：≥250cd/m²。 ⑥可视角度：178°（水平）/178°（垂直）。 3. 数字孪生套件
--	--	---

			(1) 数字化建模与仿真设计模块 1) 数字化建模与仿真设计软件 数字化建模与仿真设计软件要求是一款可以提供产品开发解决方案的软件，可以提供集成的、高效的产品设计、文档、工装和制造计算机辅助工具，为用户的产品设计及加工过程提供数字化造型和验证的手段。 技术要求： ①软件在工业设计和外观造型中的应用 针对工业设计和外观造型的应用，软件提供了外形创建、分析和可视化工具来帮助用户创建外形。 A. 外形创建工具 软件可提供创建工具来帮助实现用户的创意。用户可以利用 2D 和 3D 曲线建模、曲面建模、曲面过渡、裁剪、延伸、变换、扫掠，以及其他技术来创建和细化外形，并对外形的形态和连续性进行相应的控制。软件还支持逆向工程，可将扫描数据转换为产品曲面模型。 B. 曲面分析和可视化 软件可提供实时的分析和可视化工具来帮助用户评估概念设计的曲面质量和外观形态。 C. 与产品工程集成 软件可确保工业设计和外观造型与产品工程的无缝集成，消除重复工作和数据的转换，确保外形设计意图正确传递到工程应用和加工制造等阶段，消除在各阶段之间的延迟。 ②软件在详细设计中的应用 A. 自由的设计手段 软件可提供各种设计手段，包括参数化实体特征建模，曲线和曲面线框建模，以及显示几何建模等。 B. 高性能的大装配处理工具 不管产品的复杂程度如何，软件提供的高性能建模工具允许设计人员能在装配的环境中完成其设计工作，即使是有的装配部件是来自其他的 CAD 系统时，也可照常进行。 C. 与过程相关的设计工具 软件可提供针对特定过程的设计工具，使其具有远高于一般的 CAD 系统的生产率。 D. 设计验证 软件不断对设计进行监测，以确保设计结果满足标准和需求。
--	--	--	--

		③软件在文档输出中的应用 软件可提供全面的能力（包括 3D 标注和二维制图工具），来加速文档的输出。 ④软件在工装设计中的应用 针对工装设计的应用，软件可提供自动化的应用工具来帮助用户完成型腔模具、冲压模具、夹具的设计，具有比传统 CAD 应用更高的效率。 ⑤软件在加工中的应用 针对数据加工编程，软件可提供经过实践验证的解决方案，帮助用户快速、高质量地生成数控加工刀具轨迹。 A. 覆盖数控加工的整个过程 软件的 CAM 可提供全面的数控加工程序编制的能力编程方式。 B. 单一系统涵盖全部功能 软件集成了数控加工程序编制的所有元素，包括加工刀具轨迹的创建、验证、后置处理、加工机床的模拟、数据的变换、车间工艺文档，以及为创建零件，刀具，机床建模和装配所需要的 CAD 功能。加工数据管理获取、组织和控制加工数据，并将其与刀具、夹具、机床等资源连接起来。 C. 通过自动化，提高生成率 软件中的自动化使得编程更快速，并能让不具备丰富经验的编程人员能够创建高质量的数控加工程序。 2) 数字化建模与仿真设计模型 提供与实体设备 1: 1 配套的三维模型： ①工业机器人三维模型：具体为 6 轴串联工业机器人。 ②快换工具支架三维模型 A. 模型尺寸：300×300×180mm（±10mm）。 B. 具有 4 个工位，最多可安装 4 个不同快换工具。 C. 具有 4 个检测传感器。 3) 快换工具三维模型：模型具有平口手爪、弧口手爪、吸盘、模拟焊枪、绘图笔等多种不同功能的工具。其中，平口手爪和弧口手爪工具支持打开和闭合 2 种功能；吸盘工具支持吸附和松开 2 种功能，吸盘工具具有一定弹簧柔性功能，吸盘和工件碰撞时可以缩回。 4) 立体仓库三维模型 ①模型尺寸：300×300×405mm（±10mm）。 ②库位数：不少于 6 个。
--	--	--

			5) 井式供料三维模型 ①模型尺寸：300×300×319mm（±10mm）。 ②具有一个推料气缸，可将工件从料桶推出。 6) 输送带三维模型 ①模型尺寸：600×300×180mm（±10mm）。 ②具有 2 个工件检测传感器，分别安装与输送带的起始端和末端。 7) 变位机三维模型 ①模型尺寸：600×300×310mm（±10mm）。 ②行程：-45° ~+45° 。 8) 装配工位三维模型 ①模型尺寸：300×150×53mm（±10mm）。 ②具有装配气缸，气缸行程：50mm（±3mm）。 9) 旋转供料三维模型 ①模型尺寸：300×300×270mm（±10mm）。 ②库位数：不少于 6 个。 10) 数控加工中心三维模型 ①具体为 3 轴桌面式数控加工中心。 11) 电机产品三维模型 ①包括电机外壳、电机转子和电机端盖等部件的三维模型； ②各个部件三维模型之间具有一定装配关系，可以装配成电机产品； 12) 关节产品三维模型 ①包括基座、电机、减速器和输出法兰等部件的三维模型。 ②各个部件三维模型之间具有一定装配关系，可以装配成关节产品。 13) 标准工作台三维模型 ①模型尺寸：1300×1200×880mm（±10mm）。 （2）机电一体化数字孪生模块 ①机电一体化数字孪生软件 A. 支持 STEP、IGES、JT、PRT 等多种格式的 CAD 模型文件导入和导出。 B. 内置截图和仿真视频录制功能，不依赖外部截图工具和视频录制工具。 C. 支持大型模型的智能优化，可实现大型复杂模型的轻量化，既能保证模型的质量，又能保证复杂系统仿真的流畅度。
--	--	--	--

		D. 支持真实的物理特性。包括速度、加速度、重力、摩擦力、阻力和惯性等，仿真效果逼真且真实可信。 E. 支持干涉和碰撞检查功能，可用于工作站布局的设计与优化。 F. 支持多种工业现场典型传感器，包括速度、加速度、距离、位置、角度等传感器。 G. 支持多种工业现场典型通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OPC UA、OPC DA、TCP、UDP、PROFINET 等通信协议。 H. 支持机器人运动学正解和逆解。 I. 提供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立体仓库、传感器、输送线、AGV 等各类基本元件库，可以基于基本元件组合封装成高级元件。 J. 支持元件参数化设计，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开发所需的专业元件库。 K. 支持机电控制系统模型的设计功能，可用于早期的机电一体化概念设计。 L. 支持工业机器人软件在环和硬件在环虚拟调试，验证工业机器人程序。 M. 支持 PLC 软件在环和硬件在环虚拟调试，验证 PLC 程序。 N. 支持数据驱动模型接口设计功能，外部数据可以通过接口驱动模型的动作和交互。 O. 支持工业机器人系统、智能制造系统的数字孪生。构建与物理对象 1: 1 的数字孪生模型，基于数据驱动模型接口，实现数字样机的虚拟调试与验证，帮助企业缩短设计周期和降低开发成本。实现数字对象与物理对象的虚实协同，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 ②机电一体化数字孪生模型 提供与实体设备 1: 1 配套的数字孪生模型： A. 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模型 a. 具体为 6 轴串联工业机器人。 b. 具有关节轴位置反馈传感器，传感器数量：6 个。 c. 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包括重力、速度、加速度和力矩等。 d.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关节轴数据驱动模型。 B. 快换工具支架数字孪生模型 a. 模型尺寸：300×300×180mm（±10mm）。 b. 具有 4 个工位，最多可安装 4 个不同快换工具。 c. 具有 4 个检测传感器。 d. 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
--	--	---

			C. 快换工具数字孪生模型 a. 模型具有平口手爪、弧口手爪、吸盘、模拟焊枪、绘图笔等多种不同功能的工具。其中，平口手爪和弧口手爪工具支持打开和闭合 2 种功能；吸盘工具支持吸附和松开 2 种功能，吸盘工具具有一定弹簧柔性功能，吸盘和工件碰撞时可以缩回。 b.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信号驱动手爪和吸盘工具的动作。 D. 立体仓库数字孪生模型 a. 模型尺寸：300×300×405mm（±10mm）。 b. 库位数：不少于 6 个。 c. 库位具有工件检测传感器，共有 4 个传感器。 E. 井式供料数字孪生模型 a. 模型尺寸：300×300×319mm（±10mm）。 b. 具有一个推料气缸，可将工件从料桶推出。 c. 具有工件检测传感器，可检测料桶有无料。 d. 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重力、摩擦力、阻力等。 e.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信号驱动推料气缸伸出和缩回。 F. 输送带数字孪生模型 a. 模型尺寸：600×300×180mm（±10mm）。 b. 具有 2 个工件检测传感器，分别安装与输送带的起始端和末端。 c. 具有输送平面，可以输送工件。 d.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信号驱动输送带的启动和停止。 G. 变位机数字孪生模型 a. 模型尺寸：600×300×310mm（±10mm）。 b. 行程：-45° ~+45° 。 c. 具有速度和位置反馈传感器，可实时反馈变位机的速度和位置。 d.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通过使能、速度和位置等数据驱动变位机运动到指定位置。 H. 装配工位数字孪生模型 a. 模型尺寸：300×150×53mm（±5mm）。 b. 具有装配气缸，气缸行程：50mm（±3mm）。 c. 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重力、摩擦力、阻力和力矩等。 d.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信号驱动装配气缸的伸出和缩
--	--	--	---

		回。 I. 旋转供料数字孪生模型 a. 模型尺寸：300×300×270mm（±10mm）。 b. 库位数：不少于 6 个。 c. 具有 2 个工件检测传感器和 1 个原点位置传感器。 d.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数据驱动模型到达指定位置。 J. 数控加工中心数字孪生模型 a. 具体为 3 轴数控加工中心。 b. 具有数据驱动模型接口，支持数据驱动模型动作。 K. 电机产品数字孪生模型 a. 包括电机外壳、电机转子和电机端盖等部件的数字孪生模型。 b. 各个部件数字孪生模型之间具有一定装配关系，可以装配成电机产品。 c. 各个部件数字孪生模型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包括重力、摩擦力和阻力。 L. 关节产品数字孪生模型 a. 包括基座、电机、减速器和输出法兰等部件的数字孪生模型。 b. 各个部件数字孪生模型之间具有一定装配关系，可以装配成关节产品。 c. 各个部件数字孪生模型具有真实的物理特性，包括重力、摩擦力和阻力。 M. 实训平台数字孪生模型 a. 模型尺寸：1300×1200×880mm（±10mm）。 N. 数字孪生模型 具有上述实训平台、工业机器人、快换工具支架、快换工具、立体仓库、井式供料、输送带、变位机、装配工位、旋转供料和数控加工中心等数字孪生模型。 ③机电一体化数字孪生资源 提供与实体设备配套的数字孪生资源： A. 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a. 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b. 快换工具支架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c. 快换工具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d. 立体仓库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e. 井式供料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f. 输送带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	--	---

			g. 变位机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h. 装配工位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i. 旋转供料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j. 数控加工中心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k. 产品及部件数字孪生模型构建。 B. 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a. 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b. 快换工具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c. 井式供料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d. 输送带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e. 变位机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f. 装配工位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g. 旋转供料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h. 数控加工中心数字孪生模型驱动接口设计。 C. 数字孪生系统部署 a. 虚拟工业机器人系统部署。 b. 虚拟 PLC 系统部署。 c. 数字孪生系统测试。 D. 通信配置与信号映射 a. 机器人与数字孪生软件通信配置。 b. PLC 与数字孪生软件通信配置。 c. 模型驱动接口与通信信号映射。 d. 数据驱动模型测试与验证。 E. 工业机器人软件在环虚拟调试 a. 工业机器人取放工具软件在环虚拟调试。 b. 工业机器人机床上下料软件在环虚拟调试。 c. 工业机器人关节产品装配软件在环虚拟调试。 F. 数字孪生综合应用 a.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与智能制造平台虚拟调试。 4. 智能制造 MES 生产管理软件 软件界面美观整洁、规范、可操作性强。在整个生产环节中对生产线各设备进行协调和调度，控制着整个生产流程安全有序进行。MES 软件可划分为工艺设计、排程管理、设备管理、测量与刀补、数据看板、视频监控、系统设置和任务管理等 8 个模块。 1) 软件功能 ①产品 EBOM/PBOM 管理：系统具备 EBOM 和 PBOM 管理的功能。
--	--	--	--

		②订单任务管理：订单的增删改查、订单执行、状态查询、历史查看。 ③设备看板：可根据需要配置设备看板，如立体仓库、工业机器人和其它常见的数控系统看板，支持工业设备中常用的通信方式，如 ModbusTCP、Http、OPCUA、mqtt 等通用协议，同时，也支持西门子 S7、发那科 focas 等专用协议。 ④系统具备对整条生产线进行一键启动、一键停止和一键复位操作。 ⑤生产看板：MES 系统具有设备使用效率监控、产品完成状态等统计看板。 ⑥系统管理：系统具有拓扑结构自定义与网络测试、设备基础信息配置、系统参数配置、数据备份恢复、运行日志管理。 ⑦任务管理：系统具有任务下发与任务上传的功能，可在局域网内在任意两台电脑之间实现文件的共享和互传。 ⑧视频监控：通过设置相机参数、可实现 MES 系统在线实时预览多路实时视频。 2) 模块功能： ①工艺设计：工艺设计界面由 EBOM 和 PBOM 两部分组成。用于对加工的零件进行工艺的制定和新产品的维护与管理。 A. EBOM 界面中用来产品信息和组成产品的零件信息。新增产品时，可以编辑产品的名称、型号、类型、状态、导入产品的 CAD 图纸和备注信息。每个产品由多个零件组成，在添加零件时，可以为零件添加名称、数量、来源、型号、类型、装配顺序、零件 CAD 图纸等信息配置。 B. PBOM 界面用来维护产品每个零件的制造工艺流程信息、工步信息以及零件的设计尺寸说明等。可对产品、配件、工艺和工步进行更新、删除，对配件进行工艺的绑定和工步的创建及删除等操作。同时可以对加工设备所需要的加工程序进行配置，在执行加工工艺时会将用户导入的加工程序下载到设备进行执行。 ②排程管理：排程管理界面由订单管理、料仓管理、手动排程、自动排程、产品装配、程序管理和历史任务等功能界面组成。排程管理界面主要用于对生产订单的创建、仓库物料的绑定、生产排程手动和自动操作、加工程序手动上传。 A. 订单管理的信息由订单名称、产品编号、订单数量构成。每个订单可以由多种产品组成。②订单管理页面可以新增、修改、删除和查看订单信息。
--	--	--

		B. 料仓管理界面负责订单各仓库的盘点功能，用于绑定生产订单中产品的零件储存的位置，每个仓位只能绑定一个配件，并提供一键解绑按钮。通过订单过滤想要查看的产品配件的绑定信息。每个仓位会根据工件加工的情况显示不同的状态，所有状态有 5 种：无料、待加工、加工中、加工异常、加工完成。每个仓位下的下拉列表会显示当前剩余未绑定的工件，用户可以进行绑定、解绑或重新绑定等操作；一旦绑定了工件，仓位的图标将会变化到“有料待加工”状态。 C. 手动排程表格界面展示单个零件的生产状态，任务下发栏用来操作零件加工，返回消息栏可实时显示当前零件加工状态。 D. 自动排程表格界面显示各零件加工信息，返回消息栏显示该零件当前加工状态。【启动自动流程】按钮用来启动加工流程，【暂停自动流程】按钮用来停止自动启动中的加工流程。 E. 产品装配界面用于产品零件的装配控制和状态监控，显示了产品的零件个数和零件的装配顺序以及产品装配的状态，产品的装配顺序需要在 EBOM 页面零件编辑中进行配置。产品装配功能目前只支持多个零件的组装顺序编辑。 F. 程序管理界面用来上传文件到服务器、加工中心设备。功能栏的选择框选择上传地址，点击【添加文件】选择要上传的文件，点击【上传】就会将文件上传到相应的服务器中。 G. 历史任务界面用于查看用户已执行的生产订单，便于用户进行历史记录的追溯。 ③设备管理：设备管理界面由总控操作、数控加工模块、工业机器人 3 个功能界面组成，用于实时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和设备总控、复位等操作。 A. 总控操作界面用来启动、停止、复位加工流程，启动的条件是加工流程为初始状态，复位的条件是加工流程为停止状态。正确的操作的流程为：停止-复位-启动。 B. 数控加工模块界面显示数控设备的当前运行数据和车床刀具信息查看。 C. 工业机器人界面显示机器人的当前运行数据。 ④测量与刀补：测量与刀补界面由机内测量和测量管理界面组成，主要用于配置工件在机加工测量参数和机加工设备刀具参数的配置以及工件历史测量数据查看。 A. 机内测量界面用来设置标准的尺寸信息，方便在手动排程进行返修时修改工件和理论设定的值之间的关系，来决定是否需要将
--	--	--

		工件重新加工。用户可以对多个工件的尺寸信息进行设定，每个工件都有 20 个变量号，每个变量有设计值，上公差、下公差和备注，然后从机床设备获取对应变量号的测量结果进行误差评定并显示，在加工中心的工件加工完成之后，可以查看工件的设计值和实际值之间的误差，再决定进行返修还是加工完成。同时可以查看机床当前刀具补偿信息并可以修改机床刀具相关补偿系数值。 B. 测量管理界面可以查看各零件的测量对象、测量数据是否合格，并可以手动新建测量记录、删除记录。 ⑤数据看板：数据看板模块主要由生产统计和 PLM 数据组成，生产统计界面由生产看板、刀具看板、仓库看板、设备看板 4 个功能界面组成，主要用于显示生产线上各设备的当前状态。PLM 数据由 CAD 数据看板、CAPP 数据看板、CAM 数据看板、SCADA 数据看板、数据检测看板、真实加工看板、虚拟加工看板、看板信息维护等功能界面组成，主要用于显示产品的工艺设计信息和工艺执行状态等。 生产看板界面可以查看当前订单下的设备利用率、零件的合格率和当天加工零件数。刀具看板界面用来查看当前的刀具信息。仓库看板界面可以查看当前零件绑定的仓库和零件当前的加工状态。设备看板界面主要是显示各个设备的运行情况，相关设备有加工中心和工业机器人。PLM 数据用于显示产品设计的 CAD 信息、零件加工工艺设计信息和装配工艺设计信息以及产品加工执行阶段的信息，便于用户直观清楚的了解产品从模型设计到工艺设计再到加工生产等不同阶段的信息数据。 ⑥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分为视频查看和相机配置，主要用于配置 MES 系统中存在的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实时预览功能，另外如果相机是安装在加工设备内部的则可以为 PLM 数据提供真实加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 ⑦系统设置：系统设置主要由网络拓扑、加工工具、加工设备、基础服务、设备测试、日志管理等界面组成。主要用于系统参数配置、设备的增删改操作、系统日志查询等。 A. 网络拓扑界面可以测试各模块通讯。点击界面上的【网络测试】按钮可以查看服务器到各个设备之间的网络状态是否正常。 B. 加工工具界面主要负责管理当前系统中存在的夹具类型、测量工具类型、刀具信息参数人工录入等，为 PBOM 信息编辑提供部分数据支持。 C. 加工设备界面主要用于添加系统支持的设备信息，如立体仓
--	--	---

		库、工业机器人、数控加工中心、测量设备等设备的添加，支持删除和修改，同时可以将设备设置为虚拟的便于系统调试。 D. 基础服务界面用于设置生产环境以及配置基础服务核心参数，在完成配置后需要点击界面上的重启按钮以更新服务。 E. 设备测试界面包含机床通讯测试和料仓通讯测试，机床通讯测试界面用来测试加工中心的设备通讯状态，料仓通讯测试界面用来测量料仓各个仓位的通讯情况。 F. 日志管理界面用于查看用户的操作记录和系统运行记录（正常执行/异常报警等），记录内容包括记录时间、日志等级、日志内容，用户可以通过删除按钮删除指定的记录。 ⑧任务管理：任务管理界面由任务接收和任务提交 2 个功能界面组成，完成生产任务相关文件的上传与下发。 3) 提供配套教学资源。 5. 机器人数据采集软件 机器人数据采集软件采用 C#语言进行开发设计，支持各种不同品牌的机器人数据采集，并将这些数据统一转换为 OPC UA 通用协议，可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软件可实时采集机器人 IO 信号、关节坐标等数据。为 MES 系统、数字孪生软件、数据可视化看板等第三方软件或系统提供机器人实时运行数据。软件界面简洁美观、易学易用，运行稳定，已广泛应用于多个项目中。可为数据可视化看板、MES 数据提供准确可靠的实时数据，亦可为预测性维护系统提供实时可靠的设备状态数据。软件具备高可扩展性，可根据其他机器人厂商提供的接口实现快速集成。 （1）软件功能： 1) 支持 ABB、法奥、fanuc 等不同品牌机器人的数据采集； 2) 软件支持开机启动，可支持后台自动运行，可快速在界面切换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机器人设备； 3) 机器人数据采集周期在 10~100ms 以内，可为第三方软件提供可靠的机器人实时数据。软件运行时，可实时显示当前数据采集周期，可分析出最长和最短采集时间； 4) 软件可设置将数据发送至同一台计算机的单个网卡和多个网卡，可显示当前绑定网卡的 IP 地址和当前使用的端口号，利用 OPC UA 协议实现机器人数据分发和共享； 5) 软件界面可实时显示当前连接机器人的 IO 列表和当前信号状态，当前 OPC UA 服务打开状态，以及机器人的当前连接状态和实时关节坐标；
--	--	--

		6) 软件可设置参数, 自动对 fanuc 机器人进行 3 轴坐标的转换, 保持与实际位置情况一致; 7) 软件可将用户设计的采集对象、软件使用端口、监控 IP、连接的机器人型号等参数进行保存, 下次打开可自动进行还原用户配置信息进行工作。 8) 软件采用序列号或加密狗授权, 支持对每台电脑进行单独授权。 6. 离线编程仿真软件 软件需具有丰富的工业机器人模型库以及工业机器人应用仿真案例。可以根据项目需求, 快速构建机器人应用工作站虚拟场景, 进行工作站布局规划、机器人及周边设备选型、机器人应用仿真、节拍测算、工艺分析、方案验证、方案优化改进和方案展示等工作, 且可以生成机器人离线程序, 指导现场工程师进行机器人程序的编程及调试。 (1) 技术要求: ①正版软件, 免费升级, 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正版软件授权和承诺函, 承诺内容包括可提供持续的中文技术支持服务, 可永久免费升级。 ②软件配套教学实训所需的课程教材,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2) 课程目标需包含: ①熟悉机器人仿真软件; ②掌握机器人仿真软件基础操作; ③掌握机器人虚拟仿真工作站的构建; ④掌握机器人仿真软件常用机构的创建及使用; ⑤掌握基于 Program 的机器人仿真编程; ⑥掌握基于 API 的机器人仿真编程; ⑦掌握工业机器人复杂搬运应用案例的仿真; ⑧掌握工业机器人传送带码垛应用案例的仿真; ⑨掌握工业机器人焊接应用案例的仿真; ⑩掌握工业机器人打磨应用案例的仿真; ⑪掌握工业机器人喷涂应用案例的仿真; ⑫掌握工业机器人写字应用案例的仿真。 (3) 仿真系统支持 240 种以上的各品牌机器人模型。 (4) 具有离线编程功能, 能够直接生成包括但不限于 ABB、KUKA, FANUC、安川、史陶比尔、UR 等多种品牌机器人的代码; (5) 支持关节型机器人、Delta、SCARA、直角坐标等不同构
--	--	---

		型机器人； （6）具有可以根据机器人 D-H 参数，创建 6 轴、7 轴串联机器人模型的功能； （7）支持工件校准功能，能够根据真实情况与理论模型的参数误差自动调整轨迹参数； （8）支持多种格式的三维 CAD 模型，可导入扩展名为 step、igs、stl 等格式；轨迹生成可基于 CAD 数据，简化轨迹生成过程，提高精度，可利用实体模型、曲面或曲线直接生成运动轨迹； （9）包含丰富的轨迹调整优化工具包，如碰撞检查、工业机器人可达性、姿态奇异点、轴超限、节拍估算、轨迹自动调整优化等功能； （10）包含丰富的工艺应用工具包，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打磨、喷涂、铣削、焊接等。 （11）提供工业机器人虚拟教学模块，如虚拟示教器、机器人部件装配、自动生成仿真运动视频。可以生成基于 html 播放的视频和基于 pdf 的 3 维可操作文件 （12）提供强大的 Python API 功能支持，集成所有离线编程软件的离线编程功能，并允许开展大量机器人机构的自动化应用。可进行仿真和应用程序机器人取放物体和应用复杂的多机器人同步运动等； （13）支持机器人精度标定功能，可以支持激光跟踪仪标定和立体相机标定； （14）支持多机器人同步运动仿真，至少能够实现 3 个机器人的同步运动； （15）具有机器人外部轴运动，能够实现 7、8 轴的离线编程功能； （16）具有整个工厂自动化生产线仿真功能，可包含码垛机、AGV、3 种以上类型机器人、流水线等； （17）支持基于 Python、C# 等高级语言的 API 的扩展编程； （18）具有 ABB、FANUC、安川等机器人品牌的虚拟示教器示教功能，能够通过虚拟示教器实现对机器人的手动操作以及程序代码的编辑和运行； （19）集成无动力关节臂示教功能。 7. 教学资源及实训项目 （1）初级教材配套资源 1) 教材采用项目式教学设计，实训项目包含项目引入、知识
--	--	--

		目标、能力目标、平台准备、若干实训任务和项目拓展等内容，实训任务包含任务提出、知识准备和任务实施等内容； 2) 教材配套丰富的实训项目以及教学资源：实训项目≥ 6个，PPT讲义≥ 70个，视频≥ 70个，数字孪生模型1套，源程序1套； 3) 教材配套实训项目至少包含智能制造生产管控实训系统认知、数控加工中心操作、零件建模与CAM编程、机器人上下料系统操作、MES系统配置与操作、智能制造系统生产管控等； ①智能制造生产管控实训系统认知实训项目至少包含：智能制造系统概述、智能制造生产管控实训系统构成、智能制造生产管控实训系统运行等内容； ②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实训项目至少包含：加工程序导入、刀具管理与对刀、加工程序运行、数控加工中心智能化应用等内容； ③零件建模与CAM编程实训项目至少包含：零件二维草图绘制、零件三维模型绘制、加工工艺设计与CAM编程、工序仿真和程序后处理等内容； ④机器人上下料系统操作应用实训项目至少包含：机床上下料系统操作准备、工业机器人程序调整、智能制造系统上下料程序调试等内容； ⑤MES系统配置与操作应用实训项目至少包含：MES系统安装、MES系统通信配置、MES系统生产调度等内容； ⑥智能制造系统生产管控应用实训项目至少包含：智能制造系统操作准备、智能制造系统运行管控、智能制造系统设备管理等内容。 (2) 中级教材配套资源 1) 教材采用项目式教学设计，实训项目包含项目引入、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平台准备、若干实训任务和项目拓展等内容，实训任务包含任务提出、知识准备和任务实施等内容； 2) 教材配套丰富的实训项目以及教学资源：实训项目≥ 7个，PPT讲义≥ 70个，视频≥ 70个，数字孪生模型1套，源程序1套； 3) 教材配套实训项目至少包含智能制造系统认知、零件设计与加工、工业机器人孪生系统构建、工业机器人上下料程序设计与编制、智能制造系统虚拟调试应用、智能制造系统交互控制、智能制造系统生产管控等； ①智能制造系统认知实训项目至少包含：智能制造概述、智能制造系统构成、数字孪生概述、智能制造关键技术、智能制造生产管控实训系统运行等内容；
--	--	--

		②零件设计与加工实训项目至少包含：关节基座三维设计、关节产品模型三维装配、后处理适配、关节基座加工试制等内容； ③工业机器人孪生系统构建实训项目至少包含：工业机器人孪生模型搭建、主盘与工具数字孪生模型搭建、数据驱动数字孪生模型、工业机器人孪生系统调试等内容； ④工业机器人上下料程序设计与编制应用实训项目至少包含：末端工具应用程序设计、立体仓库上下料程序设计、智能制造系统上下料应用等内容； ⑤智能制造系统虚拟调试应用实训项目至少包含：虚拟调试工作站搭建、虚拟调试环境配置、智能制造系统虚拟调试等内容； ⑥智能制造系统交互控制实训项目至少包含：PLC 与工业机器人通信编程、PLC 与 MES 通信编程、智能制造系统交互控制调试等内容； ⑦智能制造系统生产管控实训项目至少包含：产品 BOM 制作、订单与物料管理、生产运行与控制、数据采集与分析等内容。 8. 人工智能智匠平台 智匠平台是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的大模型技术，面向教师端、学生端和管理端，以专业教学和实训为核心，打造的一款高度集成、一体化的智能 AI 产品。平台内置多个任务导向型智能体，围绕教育教学核心环节提供定制化服务，主要包括智能教学助手、智能实训助手、智能考核助手、智能产品助手、智能科研助手等五大核心功能，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一站式 AI 辅助服务，覆盖教、学、训、评、研、管等 N 个场景，实现教学过程的智能化、个性化和高效化，提升教学质量与学生就业竞争力。 （1）平台架构 平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与本地部署方案，支持市场主流浏览器，用户无需安装即可直接使用。 1）采用分层技术设计实现了高效数据处理、快速响应及灵活扩展，可支撑稳定的高并发访问，满足线上教学场景的技术需求。 2）基于 SpringBoot+Vue3.0 构建，后端集成 SpringAI 框架，结合 PostgreSQL、MyBatis 实现稳定高效数据处理，并采用 Redis 提升响应速度。 （2）模型能力 1）支持部署运行不少于 3 套具备文本理解和生成能力的生成式智能大模型；每个模型实例必须提供标准化 API（RESTful 流式接口），确保能够被系统直接调用。支持多类型终端接入（Web、
--	--	--

		移动端、桌面客户端），提供完整的 SDK（Java）； 2）单一模型参数量不少于 70 亿，提供模型权重，具备模型持续优化的能力，支持后期基于增量数据进行模型升级知识与问答能力，模型需具备多专业领域通用知识，必须支持多轮对话上下文保持，上下文窗口不低于 32k tokens，确保长文本问答能力。模型需具备逻辑推理与分析能力，可在多步推理链路中保持连贯回答； 3）定制化与可控输出，支持 Prompt 自定义接口，用户可灵活设定模型的回复导向，包括风格、角色、回答范围。提供可配置的回复模板机制（如 JSON 格式、Markdown 格式），确保可与业务系统快速集成； 4）交互能力，支持模型进行流式问答输出，平均响应延迟≤500ms，支持多用户并发会话≥100 并发，提供逻辑思考能力接口，允许用户调用专用 API 触发多步推理模式，用于复杂问题的逻辑分析与决策。 （3）平台功能 1）专业知识检索 支持工业机器人、PLC、视觉、数字孪生等方向的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整合了海量专业技术资源，搭建起涵盖工业机器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机器视觉、数字孪生等领域的通用专业知识库，能够依据知识库中的内容为学生答疑解惑。学生可以根据教学和实训需要精确检索相关知识，提升学习效率，提高教学质量。 2）实训辅助 能够实时为同学们解答实训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不仅能详细输出实训操作步骤，还会提供对应的实训操作视频，全方位辅导学生实训。系统会智能匹配与之适配的教学视频，学生只需轻点视频链接，就能在线观看操作视频。 3）实训页定制 可以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专业方向以及具体的实训目标，灵活的打造专属的实训内容。实训页定制功能能够更加精准的针对学生的薄弱环节进行强化训练，使学生在实训过程中获得更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反馈，从而更有效的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系统首先生成实训页大纲，并与用户交互确认，确认大纲无误后，便可进一步生成实训页。用户可以提出修改建议，系统会依据这些建议对实训页进行针对性的优化。同时用户也能自主打开编辑界面，对实训页进行编辑，完成编辑后可将其下载到本地。 4）编程辅助
--	--	---

			能够精准捕捉学生的编程需求，快速生成符合要求的程序，并提供程序注释，为学生编程提供有力的支持与帮助。支持工业机器人、工业互联网、智能机器人等专业实训设备的程序库，能根据学生编程需求，智能生成所需的程序，辅助学生编程。程序的生成之后，可以借助专业的数据传输接口，将程序导入至对应的实训设备之中，对程序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 5) 考核方案 能够依据课程的具体内容，同时紧密结合用户所提出的个性化需求，智能化的生成涵盖理论与实操两方面的考核方案，系统能够智能提醒用户补充必要的信息，助力生成贴合用户心意的考核方案。用户可以提出修改建议，系统会依据这些建议对考核方案进行针对性的优化。同时用户也能自主打开编辑界面，对考核方案进行编辑，完成编辑后可将其下载到本地。
2	三轴加工中心	3 套	一、核心工作与性能参数 1. X 轴行程：≥850mm。 2. Y 轴行程：≥500mm。 3. Z 轴行程：≥500mm。 4. 工作台尺寸：≥1000×500mm。 5. 工作台最大承重：≥600kg。 6. T 型槽(宽度×间距×个数)：≥18×80×5mm。 7. 主轴最高转速：≥8000r/min。 8. 主轴连续额定功率：≥11kW。 9. 主轴过载最大功率：≥22kW。 10. 主轴最大扭矩：≥193.5N·m。 11. 主轴锥孔规格：BT40。 12. X/Y/Z 轴快速移动速度：≥36/36/36m/min。 13. 刀库容量（机械手式）：≥24 把。 14. T- T 换刀时间：≤2.5s。 15. X 轴定位精度（GB/T20957.4- 2007）：≤0.008mm。 16. Y 轴定位精度（GB/T20957.4- 2007）：≤0.006mm。 17. Z 轴定位精度（GB/T20957.4- 2007）：≤0.006mm。 18. X 轴重复定位精度（GB/T20957.4- 2007）：≤0.005mm。 19. Y 轴重复定位精度（GB/T20957.4- 2007）：≤0.004mm。 20. Z 轴重复定位精度（GB/T20957.4- 2007）：≤0.004mm。 21. 电源总容量：≥30kVA。 22. 机床外形尺寸(长×宽×高)：264×310×285cm（±5mm）。

		二、设备几何精度参数 1. Z 轴轴线运动与 X 轴轴线运动间的垂直度：$\leq 0.020/500\text{mm}$。 2. Z 轴轴线运动与 Y 轴轴线运动间的垂直度：$\leq 0.020/500\text{mm}$。 3. Y 轴轴线运动与 X 轴轴线运动间的垂直度：$\leq 0.020/500\text{mm}$。 4. 主轴轴孔径向跳动（靠近主轴端部）：$\leq 0.01\text{mm}$。 5. 主轴轴孔径向跳动（距主轴端部 300mm 处）：$\leq 0.02\text{mm}$。 6. 主轴轴线与 Z 轴线运动间的平行度（XZ 垂直平面内）：$\leq 0.015/300\text{mm}$。 7. 主轴轴线与 Z 轴线运动间的平行度（ZY 垂直平面内）：$\leq 0.015/300\text{mm}$。 8. 主轴轴线与 X 轴线运动间的垂直度：$\leq 0.020/300\text{mm}$。 9. 主轴轴线与 Y 轴线运动间的垂直度：$\leq 0.020/300\text{mm}$。 三、数控系统核心功能参数 1. 控制轴数：≥ 4 轴。 2. 同时控制轴数：≥ 4 轴。 3. 控制主轴数：≥ 1 轴。 4. 最小输入单位：$\leq 0.001\text{mm}$。 5. 刀具偏置组数：≥ 400 组。 6. 内置程序存储器容量：$\geq 2048\text{K}$ 字节。 7. 内置程序存储器可存储程序数：≥ 999 个。 8. 手动手轮进给率档位：$\geq \text{X1/X10/X100}$ 档。 9. 工件坐标系数量：$\geq \text{G53—G59}$ 个。 10. 辅助连接设备： （1）接头类型：ST、SC、LC、FC，MPO 等跳线及混合跳线等。 （2）接头材料：陶瓷套管。 （3）重复插拔：0.2dB，每 500 次插拔。 （4）插入损耗：$\text{SM} \leq 0.3\text{dB}$，$\text{MM} \leq 0.3\text{dB}$。 （5）回波损耗：$\geq 50\text{dB}$。 （6）线缆结构由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导光光纤，内置导光光纤，在两端线身上留有光源输入口，无需拔插可通过任意的可见光照明装置快速定位线缆两端的端关系。 四、安装与环境要求参数 1.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17 \sim 25^{\circ}\text{C}$。 2. 放宽工作环境温度：$10 \sim 40^{\circ}\text{C}$。 3. 保管搬运环境温度：$-30 \sim 50^{\circ}\text{C}$。 4. 连续工作环境湿度：$\leq 75\%$（不结露）。
--	--	---

		5. 短时间工作环境湿度：≤95%（不结露）。 6. 空气中粉尘浓度：≤10mg/m³。 7. 进线电源规格：3 相 380V；50±1Hz。 8. 进线电源容量：≥30kVA。 9. 压缩空气压力：0.5~0.7MPa。 10. 压缩空气流量：≥300L/min（ANR）。 11. 压缩空气露点温度：≤-17℃（大气压下）。 12. 厂房行车吨位：≥10 吨。 13. 机床地基混凝土层厚度：≥350mm。 五、其它配置 提供与设备配套的排屑器与水箱。 六、教学资源 1. 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2. 至少 10 个零件加工案例，含零件图纸、零件加工步骤、数控程序代码。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设备有其他要求的，以设备要求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30 个日历日内全部平台系统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北海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北海市海城区西藏南路 48 号）。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50%，设备到货安装完毕，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每次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产品。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需求执行）；质保期结束后至服务期结束，提供巡检服务，如遇维修，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2.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安装所需的连接线、线管、耗材、软件授权等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解决并完成安装和调试，按照规定安装并打印标签，涉及工作面交接的，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集成或安装费用（按货物	

	总价值 10%计算），由第三方进行安装。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 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 4. 本项目涉及所有的软件、硬件均应开放接口，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接口文档和对接模板，如涉及对接的，供应商应负责协商主体平台软件方负责开发接口对接各软件及硬件，各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人保留不予以验收的权利。 5. 所有涉及软件平台要求本地化部署，在服务期内如果采购人涉及平台运行支撑环境的变化，则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平台的迁移部署（含数据迁移）工作等，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软件在质保期内需免费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升级。 6.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7.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成交供应商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8.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3.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

	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成交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整改期限为5日历日），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外，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5）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包装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资料证明文件	1. 谈判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谈判报价要求	▲1.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安装（含安装材料）、装卸、保险、税金、人工费、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验、培训、技术支持、设备养护、软件升级保修、检测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
▲核心产品	智能装备安装与调试平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1.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 2.1-2.4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评审

2.1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2.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审查工作流程。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评审现场说明。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综合评估研判。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

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

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海职业学院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竞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成交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成交供应商（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竞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成交供应商工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成交供应商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成交供应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成交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成交供应商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成交供应商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成交供应商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成交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成交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成交供应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和竞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 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 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 一经查实, 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方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协议书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还甲方支付的

		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孳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u>甲方</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甲方所在地</u>；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其他专用条款	/

第 23.1 款		
----------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1 资格证明文件

1-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以书面承诺函响应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承诺函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号：_____（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①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N							
谈判总报价（大写）：小写金额：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注：本项目报价包含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安装（含安装材料）、装卸、保险、税金、人工费、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验、培训、技术支持、设备养护、软件升级保修、检测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附件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9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号：_____（如有）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谈判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质量（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谈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竞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竞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竞标报价（小写）							
竞标报价（大写）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竞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